

# 关于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明阳智能及关联方。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3月，公司客户明阳智能的关联方明阳智慧与明阳鹭晟增资价格为17.5元/股，2023年12月，中电信产基金和粤凯智动等增资价格为27.75元/股，相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大。明阳智慧、明阳鹭晟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现存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对明阳智能销售的风电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明阳智能系公司在风电行业的主要客户。

请公司：（1）结合明阳智慧、明阳鹭晟等股东入股时间，明阳智能成为公司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明阳智慧、明阳鹭晟入股背景、原因及合

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中电信产基金等股东入股时间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明阳智能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明阳智慧、明阳鹭晟入股时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约定或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与其他同类业务客户在销售模式、销售定价、信用政策、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结合公司与明阳智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明阳智能销售的风电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继续与明阳智能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明阳智能交易的持续性及后续安排，公司在风电领域的客户拓展情况及该领域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明阳智慧、明阳鹭晟若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当涂产投、当涂民聚、申万创新投为公司国资股东。（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采轩合伙和采恰合伙进行股权激励，辉彬翼合伙和采珩合伙非员工持股平台；2022年3月和9月，杨世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采轩合伙，2024年4月，杨世宏从采轩

合伙处受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 有限公司设立时，杨世宏将股权赠予张玉元与姚然强，姚然强与张玉元后又转让给杨世宏及尹锡琴。

请公司：(1) 说明申万创新投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2) 补充披露①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3) 说明杨世宏和采轩合伙之间频繁进行股权转让和受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辉彬翼合伙、采珩合伙合伙人的具体构成，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尹锡琴、杨梦冉、采恰合伙自愿限售原因；(4) 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杨世宏将股权赠予张玉元与姚然强，姚然强与张玉元后又转让给杨世宏及尹锡

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进行代持还原；（5）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回转支承产品和回转减速机产品均存在超产能生产问题，且超

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幅度较大，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形。(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管理费用-工伤赔付”93.46万元、55.73万元、56.22万元。(3)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8%、9.14%、9.71%。

请公司说明：(1) ①公司年产8.7万套回转支承生产线制造项目等各项目环评批复产能、实际产量、超产比例、相应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说明整改方式是否合规有效，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②尚未环评验收项目的建设或验收进度，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工伤赔付的具体事项、原因，是否针对相应事项或工序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3) ①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

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马鞍山盾开机械有限公司等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且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江阴普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盾开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场地，且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③外协供应商及劳务派遣单位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52.31 万元、51,878.80 万元、15,611.01 万元，其中光伏回转减速机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工程机械类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收入出现下滑。公司内销收入

包括客户签收确认以及寄售模式下对账确认两种收入确认模式。公司产品多为非标产品，需要依据客户需求及工艺参数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和贸易商两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5.67%、38.54% 与 41.48%，逐年上升；毛利率分别为 23.40%、20.53%、16.74%，呈现下降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4 年 1-4 月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变动情况及原因；（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公司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光伏回转减速机、工程机械类回转支承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收入变动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需求匹配；工程机械回转减速机收入与工程机械类回转支承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工程机械类回转支承业务收入是否有持续下滑风险；（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3）进行定制化生产的非标产品销售是否需要客户验收，客户签收时产品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

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产品销售是否需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验收，贸易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终端厂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7）公司回转减速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回转支承产品销售单价、市场销售价格变动，说明回转支承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产品竞争力是否显著下降，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8）结合客户集中度、关联关系说明风电业务、主营业务中其他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明阳智能交易是否涉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与存货、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



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单独说明境外销售核查情况）；（3）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412.39 万元、24,195.99 万元、22,471.6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S.L.U.**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4.78%、35.87% 和 41.55%。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2）结合主要客户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S.L.U.** 的业务规模、对该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3）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账龄一年

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4）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境外销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S.L.U.**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相关业务占比等，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应收账款凭证是否属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应收账款凭证签发主体、形成过程、是否由公司真实交易形成；（7）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中，上海能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能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上海能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承接苏州金山、嘉兴能耀两家公司对公司应付款。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和存货。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安徽双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资本金，参保员工人数为 0 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各期锻件的采购均价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967.13 万元、11,325.27 万元、14,488.19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

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2）2023 年公司大尺寸环件毛坯、普通环件和齿轮毛坯等锻件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占比及变动情况，采购均价波动的合理性；（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金额、占比，发出商品是否有订单支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971.98 万元、32,304.36 万元、31,791.08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9,483.36 万元、4,136.50 万

元、3,718.27 万元，主要是三期大型风电项目。

请公司说明：(1)三期大型风电项目的具体内容、产能、技术特征，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5)三期大型风电项目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申万创新投和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控制，申万创新投于2023年12月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入股，目前持有公司1.32%的股份。请公司说明：①申万创新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②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请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2）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①周贤保、王书君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周贤保、王书君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

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世宏对外转让马鞍山市意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32% 股权，杨世宏等董监高在宽甸山地矿产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微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对外兼职、持股情形，请公司：结合杨世宏转让马鞍山市意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32% 股权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其股东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等，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杨世宏是否仍持有该公司股权或参与该公司经营，与该公司及其股东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情形；杨世宏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销售总监潘辉及其近亲属在徐州恒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徐州瑞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股，两公司均通过购销差价赚取利润，请公司说明：前述两公司是否存在向公司采购产品再转卖给其他客户赚取差价的情形，是否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潘辉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④请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除明阳智慧、明阳鹭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保留外，其他特殊条款均已在解除协议签署日、或在挂牌受理日或前一日终止。请公司：①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4)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4,251.34万元、4,817.06万元，子公司经纬新能源净利润为5,277.79万元、1,412.64万元，经纬香港系公司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未以经纬新能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经纬新能源业绩波动

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纬新能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补充披露经纬新能源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母子公司上下游关系、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5.01%，公司多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请公司：①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经营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③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

发能力；③公司在风电类产品的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业务发展前景。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居间服务商具体情况及各期费用金额、占比，协助公司进行境外客户的开拓与维护的具体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佣金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公司与主要居间商是否存在潜在的或实质的关联关系；④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销售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说明：①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关联方明阳智能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产生原因；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供应链融资借款具体业务模式、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及交易对方、资金流转、利率担保等约定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